

三门峡市陕州区审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依法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区审计局按照审计法有关要求，结合审计结果公告制度，在陕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陕州区审计局子页面上发布审计报告 6 篇。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4 年，陕州区审计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区审计局定期组织全体审计干部职工召开政务公开培训会，建立“三审三校”，由部门负责人初审、办公室复审、发布人员终审，保障信息质量。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区审计局政务信息通过陕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陕州区审计局子页面和上级审计机关网站进行公开，确保及时上传机构、业务、重点工作信息。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区审计局高度重视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定期检查，及时纠正错误信息，确保发布信息内容及时、合法、完整、准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已初步建立政务公开信息平台，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要注意公开时效在规定时间内主动公开；二是政务公开信息平台相关内容栏目亟需完善。

2025年，我局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一是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高质量、高要求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确保该公开的信息公开到位。二是要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信息发布前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查，落实好审计领域信息公开，保证公开质量。三是各股室、中心要注重协调配合、查缺补漏，确保及时、规范、准确发布信息，切实把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做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费情况。区政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4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了职责分工，2024年共召开工作培训会2次，对各股室的政务公开进行培训，并进行总结和部署，提升监督检查力度，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反馈和整改，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3、政务新媒体。三门峡市陕州区审计局暂未开设政务新媒体账号。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